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4〕1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____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科目，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

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学校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
福建省合计	33所	1566
福州市	4所	253
闽侯县	闽侯县特殊教育学校	35
连江县	连江县特殊教育学校	39
福清市	福清市特殊教育学校	142
长乐区	长乐市特殊教育学校	37
莆田市	4所	141
市本级	莆田市特殊教育学校	38
荔城区	荔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34
秀屿区	秀屿区特殊教育学校	35
仙游县	仙游县特殊教育学校	34
泉州市	10所	538
洛江区	洛江区启慧学校	104
泉港区	泉港区特殊教育学校	37
惠安县	惠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39
安溪县	安溪县明德特殊教育学校	39
永春县	永春县特殊教育学校	35
德化县	德化县特殊教育学校	37
南安市	南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52
晋江市	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50
石狮市	石狮市仁爱学校	37
台商投资区	台商区启智实验学校	108
漳州市	4所	204
云霄县	云霄县特殊教育学校	30
漳浦县	漳浦县特殊教育学校	34
长泰区	长泰区特殊教育学校	107
龙海区	龙海区特殊教育学校	33
三明市	3所	103
尤溪县	尤溪县特殊教育学校	33
大田县	大田县特殊教育学校	37
永安市	永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33
南平市	2所	71
市本级	南平市盲聋哑学校	36
延平区	延平区开智学校	35
龙岩市	1所	64
市本级	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	64
宁德市	4所	154
市本级	宁德市特殊教育学校	34
蕉城区	蕉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40
福安市	福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38
福鼎市	福鼎市特殊教育学校	4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特殊教育学校	38